

石狮市民政局

狮民函〔2024〕35号

答复类型：A类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 第153号提案的答复函

台盟石狮市支部：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动我市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的建议》由我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聚焦建章立制，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升级。一是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印发《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制定我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民政、发改、人社、卫健、医保等部门服务项目和标准，进一步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二是完善养老扶持政策。修订《石狮市推进养老事业发展奖励补助标准》，完善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床位运营及护理补贴和等级评定奖励，增加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引入专业化养老组织（企业）一次性运营的奖励补助和石狮户籍非生活困难老年人入住机构养老服务补贴，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三是及时兑现奖励资金。对非营利性民办养

老机构按自建 2 万元/床、租房 1 万元/床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开办补助，营利性养老机构按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补助标准的 50% 执行，2023 年拨付一次性开办补助 120 万元。对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按自理老年人 2400 元/年/床、半护理老年人 3600 元/年/床、全护理老年人 4800 元/年/床的标准发放床位运营补助，营利性养老机构以实际入住的全护理老年人床位数参照执行，2023 年拨付床位运营补助 53.2 万元。根据服务人数及综合评估，给予长者食堂每年 5-10 万元运营补助，2023 年为郑厝村、金埭村等 2 个运营较好的长者食堂发放运营补助资金共计 12 万元。低保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入住市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的，根据养老院的收费标准由政府补差兜底；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入住其他养老机构的，按照自理 500 元/月/人、半护理 750 元/月/人、全护理 1000 元/月/人的标准予以补贴；2023 年拨付入住机构养老服务补贴 29.5 万元。

二、狠抓设施建设，推进养老服务网络升级。一是强化市级兜底。发挥政府托底作用，市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预留 100 张床位，用于保障政府供养特困人员、60 周岁以上低保失能老年人入住。石狮市慈善总会发起建成的慈爱老人福利院共设床位 100 张，主要接收本市特困老人、低保家庭老人、孤寡老人。二是完善镇级覆盖。凤里街道、宝盖镇、灵秀镇、蚶江镇、祥芝镇、鸿山镇、锦尚镇各建成一个镇级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临时托养、康复护理以及近家集中养老服务，满足老人不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三是拓展村级服务。针对特殊困难老人生活无

人照顾、甚至一日三餐难以保障的现状，积极支持村（社区）采取“村民捐一点、村里筹一点、上级补一点”的形式，建设示范性长者食堂 10 所。2024 年继续推进 2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6 所长者食堂、3 个农村幸福院建设，持续推进养老服务设施提档扩面，满足老年人“家门口养老”刚性需求。

三、延伸服务链条，推进养老产业持续发展。一是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集中供养。将失能失智的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老年人纳入机构集中供养，目前全市共有 79 位对象实施集中供养，市民政局、属地镇（街道）负责监督集中供养机构做好困难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等基本服务，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督查检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期上门，开展健康服务。二是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巡访制度。根据《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建立困难群众巡访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狮市民政局等 9 部门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通知》，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台账，完善巡访探视制度。村（居）“两委”干部、网格员等协助开展巡访探视工作，每月至少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 1 次巡访，及时了解和掌握老年人基本生活情况，监督照料护理人按照协议履行责任。2023 年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建档 1348 人，探访关爱服务率 100%。三是购买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通过购买专业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持续为全市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看护、健康管理、康复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2024 年上半年累计开展居家养老信息服务 3087 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441 人、服务时长 9531 小时。投入 100 万元为全市 125 户经济

困难的失能及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有效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四是**探索建立互助式养老服务新模式。由专业养老机构承接运作，以养老机构为依托，在凤里街道、湖滨街道、灵秀镇、宝盖镇等地试点，通过“低龄人自愿提供服务，高龄人优先享受服务”的接力式志愿服务模式，探索建立互助式养老服务新模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目前，已在4个试点镇（街道）各组建1支志愿服务队，志愿者人数156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急、助医等助老服务及探访关爱、健康管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志愿服务活动38场次，服务562人次，服务时长达1200小时。

四、加强职业培训，推进养老产业人才队伍建设。一是纳入石狮紧缺急需工种目录。将养老护理员、健康管理师、老人照护等3个养老行业相关工种纳入《石狮市2024-2025年度紧缺急需技术工种目录》，鼓励劳动者、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为广大来石工作的劳动者提供就业指引。二是加强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标准规范、专业技能、安全管理等业务培训，引导养老护理员努力钻研提升岗位技能，持续提高养老队伍整体水平。2023年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班，参训人员55人；指导各养老机构不定期组织学习培训，2023年以来累计培训728人次。组织养老护理员培训和首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并授予一等奖选手“石狮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石狮市宝盖镇禾康长者照护中心的刘舒景先后荣获省级职业技能大赛金牌、全国

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项目个人赛优胜奖，黄禄资荣获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个人优胜奖。三是落实职业培训补贴。鼓励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组织发挥自身优势，精准制订培训计划，根据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标准开展技能培训。根据《泉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2020年技能提升行动至今，已培训并发放养老护理员、健康管理师等养老行业工种职业培训补贴32.81万元、涉及人数406人。

感谢您对我市养老工作的关心与支持！下一步，我局将持续聚焦群众关切和需求，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推动养老产业发展，增强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分管领导：纪迎盈

经办人员：王晴莹

联系电话：88715031

石狮市民政局

2024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办、市政府督查室。